

中國社會科學院

學部六室

朱家桢集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者文选

朱家桢 集

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组织编选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朱家桢集/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组织编选.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10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者文选)
ISBN 978-7-5004-7194-3

I. 朱… II. 中… III. ①朱家桢—文集②社会科学—
文集 IV.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37025 号

责任编辑 张小颐
责任校对 李 莉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一二零一印刷厂

版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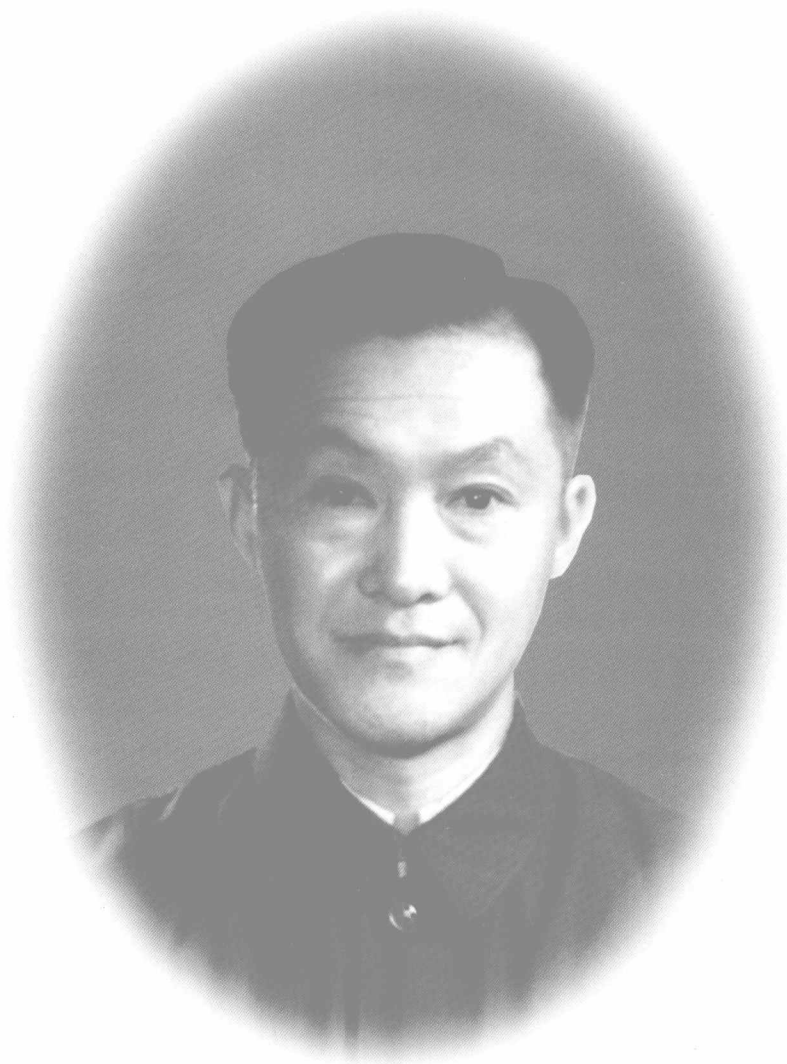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15.875 插 页 4

字 数 383 千字

定 价 4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一、《中国社会科学院学者文选》是根据李铁映院长的倡议和院务会议的决定，由科研局组织编选的大型学术性丛书。它的出版，旨在积累本院学者的重要学术成果，展示他们具有代表性的学术成就。

二、《文选》的作者都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资深专家、学者。他们在长期的学术生涯中，对于人文社会科学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三、《文选》中所收学术论文，以作者在社科院工作期间的作品为主，同时也兼顾了作者在院外工作期间的代表作；对少数在建国前成名的学者，文章选收的时间范围更宽。

中国社会科学院
科研局

1999年11月14日

前 言

1953年我大学毕业分配到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时，经济所刚成立。全所共30多人，其中研究人员20多人，分为经济史和现实经济两个组。我分配在现实经济组。与经济史组有比较明确的专业研究方向不同，现实经济组没有自己明确的专业研究方向，而是根据当时国家计委、统计局、农业部、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等国家部委，有什么需要调查研究的问题，联系上什么任务就做什么，经常是打一枪换一个地方，调查研究的问题之间，并无内在的联系。当时经济所的领导，把这种工作方式叫做“六部行走”（这是借用了我国古代的一种官职称谓。所谓“六部”，即吏部、礼部、户部、工部、刑部、兵部。是自唐朝以来历代沿用的中央职能部门的官制）。在这一工作方针下，我先后参加了河北省高阳手工织布业的调查、河北省博野县大墟村农业合作社调查，写出了关于手工织布业的专题调查报告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典型调查报告。随后又参加了国家计委、统计局组织的工作组，赴浙江省杭州、义乌、东阳等地调查。1955年中国科学院为配合国家治理黄河的宏伟规划，组织了以副院长竺可桢为首的包括地质、地理、地球物理、植物、农业、经济等研究所，

组成黄河中游水土保持综合考察队，奔赴晋西北地区。我受经济所派遣，参加了考察队，历时近一年，写出了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开展水土保持的考察报告。1956年全国人大民委为适应少数民族地区社会改革和经济建设的需要，为抢救少数民族社会历史文化的珍贵资料，组织开展全国性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我受命参加以中央民族学院副院长费孝通为首的云南民族调查组，从黄河岸边转到了云南边疆。先后担任了景颇族调查组和白族调查组的负责人，率同调查组，深入山寨，与少数民族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历时近五年，完成了数十万字的调查研究报告，并在此基础上，撰写了《景颇族简史》（初稿）。1961年我回到北京，时值我国面临严重经济困难时期，我又受命参加了国家计委组织的关于恢复农业的调查，奔赴甘肃省祁连山牧区，到裕固族牧民中进行调查，写出了关于恢复牧区生产的内部调查报告。1962年经济所农业组规划撰写一部“人民公社经济论”，为了了解不同地区不同类型人民公社的情况，我北上黑龙江，南下广东，深入村寨田间，蹲点调查，写出了一批调查报告。1963年在全国开展农村“四清”运动的形势下，经济所抽调我和一些人员，在副所长带领下，到河北省昌黎县参加“四清”工作队。1964年5月回到北京，不久，经济所在中宣部工作组的直接领导下，全所停止业务，开展了对所长孙冶方的批判运动。到1965年春，在批判孙冶方的基础上，全所移师北京房山县，继续参加农村“四清”运动，直至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的风暴骤起，我们参加农村“四清”的全体人员，奉命返京参加“文化大革命”，从而中止了我前半生“六部行走”式的生涯。

十年动乱结束后，经济所刚从瘫痪中复苏，中国科学院开始进行体制调整，原哲学社会科学部从中国科学院独立出来，成立

了中国社会科学院。与此同时，经济所也进行了体制调整，原有的工业、农业、财贸等专业，分别独立成研究所，剩下政治经济学、国民经济、经济史和经济思想史这样一些基础性、综合性的专业，人数也大大减少了。其中经济思想史专业仅有一位年逾古稀、学贯中西的巫宝三老先生，仍潜心于经济思想史的研究。我很感佩他的治学精神和志趣。于是趁着体制调整之际，我转入了经济思想史专业。

中国经济思想史这门学科，在我国一向少为人注意，在许多方面尚是空白。巫宝三先生根据自己多年研究的体会，提出开展研究这门学科的设计：首先从编辑经济思想史资料入手，目的在于掌握第一手资料，在此基础上，对不同时期不同思想家的经济思想，逐个进行深入的专题研究，然后进行综合的系统的研究，写成各个历史时代的专著。这是一个循序渐进、脚踏实地、讲求高质量的写作计划，我完全赞同这个设想。于是从1978年开始，组织了有关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十几位专家，组成中国经济思想史著作编写组，着手编写三套著作：即编写一套从先秦到清代的多卷本《中国经济思想史资料选辑》，在此基础上，对各个时代的经济思想进行深入的专题研究，写出专题研究论文，依次编写出各个时代的论文集，最后在上述基础上写出一套从先秦到清代各个时代的多卷本《中国经济思想史》专著。从此我全力参与了三套书的写作，直至1989年底退休。退休后，应经济所返聘，仍继续主持《中国经济思想史》课题项目的研究，并担任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工作，直至1999年。

我全部的研究工作，可划分为界限分明的前后两个时期：前一个时期是“文化大革命”以前的五六十年代，从事“六部行走”式的各种各类的社会经济问题的调查研究；后一个时期是“文化大革命”以后的经济思想史的专业研究。在前一个时期，

虽然写了许多调查研究报告，但既不成系统，亦难以积累，往往是写完报告，交差了事，转身又投入另一种调查研究，有的内部调查报告则是连底稿也没留。所以现在收入这个集子的，除了前一个时期中关于研究民族问题的一些文章外，主要的是后一个时期的文章。

这里共收入了 18 篇文章，其内容大致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经济思想史的研究，主要是对先秦时期的经济思想研究，其中对孔子经济思想的研究，既不同于以往人们或反孔或尊孔的思维方式，亦不同于以往人们以论证孔子思想是代表奴隶主或封建领主抑或封建地主为目的的研究方式，而是对其思想的渊源、内涵及其理论意义、社会历史影响等方面，进行追索和探讨，并从时代和历史发展的视角，进行评价。义利思想是我国古代经济思想的理论基础，是具有中国特色的传统经济思想之一。近代以来，学术界颇多误解与异议。对此，我在《义利思想辨正》一文中，作了深入的探讨和辨析。并在《致富论》一书的序言中，以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论点为指导，与西方的功利主义思想相比较，指出我国古代义利思想的理论成就，远高于西方的功利主义思想，是中国经济思想史上的一个杰出贡献。富民思想是我国两千多年来具有深远影响的传统经济思想，是西方古代奴隶社会思想家所没有的。《中国富民思想的历史考察》一文，考察了自先秦至近代富民思想在不同时代的不同内容、作用及其反映的阶级特点，论述了它在经济思想史发展中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此外的一篇论文，则是对近现代中国社会变革过程中的均贫富思想、改革开放以来经济转型过程中经济观念更新的一些理论问题进行的研究和探讨。

第二类是对马克思的亚细亚生产方式和东方社会理论的研究，提出并论证了亚细亚生产方式即是原始生产方式一般的论

点。并对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的形成过程和这一理论对古代农村公社的本质特征的认识，作了系统的分析。同时联系我国古代村社制度的史实，对我国古代社会发展中的奴隶制、封建制问题，作了新的探讨和论证。在《对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一文中几个理论问题的理解》一文中，探讨并区分了亚细亚所有制与东方专制制度的联系和区别，探讨了亚细亚所有制与东方普遍奴隶制的不同含义，论证了所谓东方的普遍奴隶制，并非是东方特有的一种奴隶制生产方式，而是对专制制度下，劳动者与劳动客观条件之间关系的理论概括，不具有任何社会经济形态的意义。在《〈西双版纳份地制与西周井田制比较研究〉第二版序》中，高度评价了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对古代农村公社制度研究的科学意义，认为这是继摩尔根《古代社会》对氏族制度这一人类原始共同体的科学发现后，又一个对人类社会历史发展有重要科学意义的人类共同体的研究。指出《西双版纳份地制与西周井田制比较研究》一书，完整、系统地解析了一个民族现有的建立在农村公社基础上的封建领主制社会，这不仅对我国民族学和史学研究，而且对丰富世界古代史和中世纪史的研究，都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史料价值。

第三类是关于少数民族社会历史问题的调查研究。这里选了关于景颇族研究的两篇论文和一篇调查研究报告。但对于白族的社会历史调查报告，由于本集篇幅有限而未能选入。

景颇族在 1949 年以前尚处于前阶级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阶段，由于受到周围的傣族和汉族统治阶级的统治和近代商品经济的影响，社会发展具有跳跃性的特点。景颇族没有自己的文字，其民族历史仅存于耆老的口传和巫师的咒语中。随着 1949 年以后社会的巨大变革，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的各个方面，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重大变化。昔日的景颇社会，如今在现实生活

中，已是旧迹难寻了。20 世纪 50 年代开展的那次大规模的社会历史调查，真实地记录了景颇社会的原貌（除了文字的记述，还绘制了图画，拍了照片，摄录了电影），这对景颇族人民更好地了解过去，珍视现在，展望未来，都是很有意义的。

50 多年前，我走进了这个民族的社会历史，见证了她，记录了她，并为祖国民族大家庭谱续了一页篇章，而这同时也在我的这段人生轨迹上，记录下了自己。

朱家桢

2008 年 2 月春节

目 录

前言	(1)
西周的社会经济、思想文化与经济观念	(1)
《尚书》及卜辞金文中的经济思想	(36)
孔子的经济思想	(58)
《礼记》中《礼运》《大学》《中庸》三篇的经济思想	(102)
义利思想辨正	(117)
《致富论》序	(164)
中国富民思想的历史考察	(173)
20 年代以来中国社会变革过程中的均富思想	(206)
轮船招商局早期的经营思想	(228)
当前转型期传统经济观念的更新	(242)
传统的权力经济观念的更新	(255)
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是适用于社会主义经济的 规律吗	(259)
对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一文中 几个理论问题的理解	(274)

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与我国村社制度的探讨	(295)
《西双版纳份地制与西周井田制比较研究》第二版序	(363)
解放前景颇族的社会形态	(386)
景颇族农村公社土地制度的历史考察	
——土地的村社公有制向私有制的过渡	(401)
德宏州景颇族三个点的调查总结	(428)
著述目录	(494)
作者年表	(497)

西周的社会经济、思想文化与经济观念

一 西周时期的社会经济状况

周族灭商是我国古代社会历史发展中具有重大意义的事件，它摧毁了商代奴隶主贵族的统治，代之以宗法封建贵族的统治，实现了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的转变。

周族很早以来就从事农耕，相传周族的先祖弃“好耕农，相地之宜，宜谷者稼穡焉，民皆法则之。帝尧闻之，举弃为农师”，并“封弃于邰，号曰后稷”（《史记·周本纪》）。弃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农艺师。周族聚居的周原，位于陕西关中平原西部，岐山之南，渭河之北。据《诗》载：“周原赳赳，萁茶如飴”^①，土地肥沃，是优越的农耕区。近年在周原考古发掘中发现了距今三千多年的陶器、建筑瓦、铜镞和青铜礼器等，以及周人的甲骨文字，这表明周族有自己固有的文化。《诗》载周族先人在经营周原时，“乃立冢土”^②，冢土即大社，那时已有村社组

① 《诗·大雅·绵》。

② 同上。

织。在村社内普遍存在着家长制家族的血缘联系。灭商后，在周族原有的村社组织和氏族制度残余的基础上，融合了商族社会制度的某些方面，形成为具有宗法制特点的封建贵族领主制的政治经济结构。它的主要特点是：政治上的分封制；经济上的井田农业和工商食官制；思想文化方面的官府之学和德治思想。

（一）分封制

西周的封建领主制是在周初大分封的基础上形成的。史载周族灭商后，共灭国九十九，服国六五二。周族统治者在其统治势力所及的范围内，通过分封同姓和异姓亲属为诸侯，共建立起七十一国。姬姓子孙一般都得到封地，成了大小领主。在此基础上，以周王室为中心，联结许多有亲缘关系的诸侯国，形成在统一版图之内的强大统治机体。它在国家形态上，比商王国更为成熟。商王国只是众方国中的一个强大的方国，它与周围服国间，既无宗族之亲，亦无君臣之义，服国对它叛服无常。而周王与诸侯间，既有嫡庶姻亲之间的宗法联系，又有明确的君臣尊卑关系。他们是同处于统一王国版图之内、由封建权利和义务结合起来的大小封建领主之间的关系。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①，它标志了我国多民族统一领土国家的开始形成。

西周的分封制，一方面是家长制家族血缘联系的扩大和升华，另一方面也是农村公社组织的扩大和升华。在灭商后，周族统治者为了适应巩固统治、加强周族内部团结的需要，把原有的家长制家族的继统原则，进一步发展成为“别子为祖，继别为宗，继祚者为小宗”和“立适以长不以贤”等用以区分嫡庶、大小

^① 《诗·小雅·北山》。

宗等相互关系的宗法制度，并通过“天子建国，诸侯建家，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士有隶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亲，皆有等衰”所建立的严密的封建等级隶属关系^①，把宗法制与封建制结合起来，从而形成西周特有的宗法封建制度。同时，周族原有的村社制度，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迅速发展和改造成为封建制度下社会组织的基层模式。农村公社是古代世界普遍存在的一种社会形式，它是在自然经济条件下形成的一种规模不大的社会有机体。由于它所能容纳的人口很有限，因此当人口增殖到一定限度时必须分裂出一部分人，到新辟土地上去成立新社。新社成立时，要举行原有村社向新社分赠社神的仪式，即从原来的社坛中取一掬泥土和社神的信物，作为新社宣告确立的象征。这种分裂新社的方式，在我国云南省某些少数民族中，直至解放前仍能见到。新社成立后，成为一个独立的子体，它把原村社视作母体，保持着某种亲缘联系，但在行政组织和所有权关系上则是独立自主的。周初的大分封是进一步运用和发展了这种传统的村社分裂增殖的形式。《礼记·祭法》说：“王为群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立社曰王社。诸侯为百姓立社曰国社，诸侯自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置社。”立社成了自上而下建立各级政权的方式。《诗·良耜》：“以开百室，百室盈止。”郑玄注：“百室者出必共洫间而耕，人必共族中而居。”村社成为一国的基层组织。周王在分封诸侯时，要在王社举行授土授民仪式。王取社土一掬，授予封君，以示封君取得了封土主权。如史载周初封伯禽于鲁：“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备物具册，官司彝器。”^②这里的“土田”即社田，用以祭祀，故又赠祝宗卜史等神职人员。

① 《左传·桓公二年》。

② 《左传·定公四年》。

陪敦乃堆土为坛。社坛的建立，象征“社”的成立。“社”的本意是土地主权的象征。《说文》：“社，地主也。”在村社制度中，“社”是村社土地所有权的象征。在周初的大分封中，诸侯所立的社，就发展为国土主权的象征。诸侯作为封君，一方面他是一国的宗子，是宗族关系中唯一合法的继承人。《礼记·丧服传》：“正体于上，又乃将所传重也。”宗子是正体，是先祖机体的延续，是合法的继承者，因而唯有他有权主祭宗庙。另一方面，通过周王的授土授民，诸侯成为国土的唯一合法的主人，因此唯有他有权主祭社稷。故国君主祭宗庙和社稷成了国君统治权位的象征。周初裂土封侯的方式，在形式上正是村社分裂增殖方式的扩大和升华。

新建的诸侯国是一个拥有国土主权的相对独立的主体，周天子通过授土授民的仪式，把对土地和人民的所有权授予诸侯，这与村社分裂增殖的形式是相似的。诸侯也是一个相对独立的主体，拥有自己的土地主权。因此，在周初的许多诰文中，周天子称自己的国土为周邦，如《周书·顾命》：“临君周邦。”称诸侯国为“尔邦”，称诸侯为“友邦君”。《周书·文侯之命》：“其归视尔师，宁尔邦。”《周书·大诰》：“肆予告我友邦君。”诸侯是一国的宗子，在封土内是最高统治者，他拥有一国的领土主权，有自己的政权、司法权、财权和军权。因此，在西周，诸侯亦可自称为王。诸侯根据宗法制原则，无须经过周天子的同意，就可独立自主地把土地分封、赐赠给宗戚姻亲及臣下，并通过分封，在国君与大夫之间，建立起大宗与小宗的宗法关系和政治上的君臣关系。卿大夫在封邑领地里也是宗子，是封邑领地的主人，他也拥有自己的政治、司法权力和由族党为核心组成的军队，俨然与国君一样，是一个小朝廷之君。所以《仪礼·丧服》郑玄注：“天子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